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7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各科處公文處理日數比以往增加，請各科處檢討改進，單一陳情系統，本處有兩件逾期。檢討改進並請主秘統合。
- 二、無法結案之市長室列管案件請各科處分析原因，並請王副局長督導。

貳、第 671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秘書室彙整公文逾期案件，並持續向同仁宣導公文辦理期限，由謝主秘督導。
- 二、市長室列管案件請各科室訂定案件辦理期程，由謝主秘督導。
- 三、請政風室持續宣導年節期間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。
- 四、請企劃科擬訂本處修法項目及預定期程，並請各科室務必依照擬訂之內容辦理。
- 五、請本處同仁務必加強對各單位及民眾之禮節。
- 六、請事業科於下次處務會議報告審議案件內控進度。
- 七、請專案辦公室建立辦理公辦都更案件之依據及條件，以利後續審視案件性質。

八、請確認臺大紹興案後續辦理期程及內容。

九、有關修訂都更條例施行細則，請專辦研議涉及公辦都更之條文是否需修改。

十、有關 109 年度歲收概算，請各科室於 107 年 2 月 18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